

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重点项目名称： 省级第二批福彩公益金老年幸福食堂、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

项目主管单位： 宜良县民政局

评价金额(万元)： 55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宜良县财政局(制)

2024年度宜良县民政局省级第二批福彩公益金老年幸福食堂、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宜政办通〔2020〕30号）、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〔2025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了宜良县民政局省级第二批福彩公益金老年幸福食堂、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。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省级第二批福彩公益金支持宜良县实施两项养老服务项目：一是马街镇前卫社区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项目，新建洗菜间40平方米、改造餐厅143平方米，由村委会运营，开业后日均服务20余名空巢、孤寡等老人，解决“吃饭难”问题。二是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，为150户特殊困难老年家庭加装防滑垫、扶手等设施，“一户一策”优化居住环境。该项目有效提升了当地养老服务供给与适老环境品质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民政局上级基金预算资金55万元，其中马街镇前卫社区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项目，总投入10万元；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，总投入45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一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
2. 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；
3. 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；
4. 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）；
5.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。

（二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、实地评价、反馈意见等程序。通过资料收集、数据填报、案卷研究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。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，结合现场核实情况、资金到位使用情况、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，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。

（三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1.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，设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，权重分别为：20%、25%、55%。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（项目目标、决策过程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）。设21个三级指标。

2. 评价标准

- (1)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。

- (2)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，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。
- (3)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。
- (4) 评价结果：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 ≥ 90 分）；良（ $80 \leq$ 得分 < 90 分）；中（ $60 \leq$ 得分 < 80 分）；差（得分 < 60 分）。

3. 数据来源

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论

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6 分，评价等级“优”。

综合评价结论：本项目的落地有效改善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，有效解决了特殊困难老人“就餐难”“居家安全”等实际问题，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，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当地养老服务供给水平、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作用较为显著。

四、意见及建议

- 1、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，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监控工作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要求、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符合预期。
- 2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完善项目后期运行、维护及管理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与保障措施，提升项目持续发挥效用的能力。